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2249

10位ISBN编号：7300092241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舒国滢 编

页数：2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理学>>

内容概要

法理学乃法律思想之凝结，殊难以教材形式编写之。

从根本上讲，法理学思想散见于历代思想家们的论著之中，而一切所谓法理学教材只不过是对于这些论著之思想的复述和整理。

自然，本教材也是这样一种复述和整理的产物。

尽管如此，我们这些编写者们仍然不敢对法理学之题材有丝毫的怠慢，而尽力以专业的标准对待法理学所涉及的论题。

这样一种追求也许并没有完全顾及学习者的兴趣。

一切初入法理学之门的人均渴望法理学极尽简明，要求作者删繁就简、抽丝剥茧，透露思想之光点。

实际上，历史上只有那些在思想和文字上均达到炉火纯青地步的大学者才有可能满足我们的些许愿望

。比如，本人心仪的德国法哲学家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曾在1945年为海德堡的学生写过一篇不足千言的短文《五分钟法哲学》，以优美的文字将自然法和法律实证主义思想精义作了经典的表述，一时引为楷模。

我辈资质远未及此等境界，欲以五分钟之限说尽法理学之学，恐怕亦甚为困难。

不如退而守拙，尽力以平实手法呈展专业知识和问题。

<<法理学>>

作者简介

舒国滢教授，男，1962年5月出生于湖北省随县（现随州市）。
1979年入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学习法律，1986年毕业并获法学硕士学位。
同年留校法律系法理学教研室工作。

1993-1994年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赴德国哥廷根大学进修法哲学和法社会学。

1995年首批入选“北京市跨世纪理论人才百人工程”。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理学研究所所长。

研究领域为：法理学/法哲学，法学方法论，法美学。

精通英语和德语。

舒国滢教授长期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的授课工作，先后讲授《法理学》、《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西方法学名著选读》、《现当代西方法学专题研究》、《法学方法论》等课程，培养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15人，招收博士研究生5名。

其采用讲授与研讨相结合的授课模式，授课内容深入浅出、高屋建瓴，深受学生爱戴。

2002年5月中国政法大学五十周年校庆期间，经过学生评选和学校遴选，其分别获得“最受学生欢迎的青年教师”称号和“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称号。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节 法学 第二节 法理学第一编 法学基本概念 第一章 法 第一节 法的概念 第二节 法的形式特征 第二章 比较法学与法系 第一节 比较法学 第二节 法系 第三节 两大法系 第三章 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二节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第三节 责任 第四章 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规范与法律规则 第二节 法律原则 第三节 法律体系 第五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第四节 法律关系客体 第五节 法律事实 第六章 法律行为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第二编 法律的运行 第七章 立法、执法与司法 第一节 立法 第二节 执法 第三节 司法 第八章 法律推理 第一节 法律推理概述 第二节 演绎法律推理 第三节 类比法律推理 第四节 法律推理的价值 第九章 法律解释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目标与方法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十章 法律渊源 第十一章 法律效力 第三编 社会中的法 第十二章 法的演进 第十三章 法的作用 第十四章 法的价值 第十五章 法与其他社会因素 第十六章 法治国家的一般理论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法学基本概念第一章 法第一节 法的概念一、研究法的概念的重要性有关法的概念的讨论，其目的就是为了回答“法是什么”的问题。

在历史上，法学家们基于各自不同的立场，提出了各自不同的法的概念，而且这些概念之间存在着极为尖锐的对立，以至于难以寻找到一个公认的、相对一致的法的概念。

另一方面，有关法的概念的研究又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原因在于：其一，我们必须注意，法是利益关涉的，它对于人们的行为、利益等可能产生影响，因为它会引起有关权利、义务、责任的分配。

比如，在刑法领域，何种行为属于犯罪，属于何种犯罪，都将会引发不同的法律后果——或者表现为对自由的限制，或者表现为对生命的剥夺。

即使是在民法领域，义务和责任的设定同样会使法律之下的行为丧失任意性的特征。

而且，将何种规范视为法律意味着这些规范将获得由国家机构采取强制手段加以实施的效果。

因此，对于“法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其实就是在不同程度上扩大或者缩小法的范围，进而对人们的行为附加不同的法律后果。

故此，我们不能不对这个问题给予慎重的对待。

而在其他领域，对于“什么是美”、“什么是道德”之类的科学问题，其回答虽然同样会引起不同的行为后果，但是，一般说来，这种后果缺乏法所具有的强制效果，因此很难像法一样对行为和利益带来重大的影响。

对于“什么是化学”、“什么是物理”之类自然科学的定义问题而言，即使存在争议，也不会直接引发有关人们行为及利益的变化。

但是，对“法是什么”的认识和界定则不同。

编辑推荐

《法理学(第2版)》将社会主义法的部分内容作了较大调整，重在运用法学基本理论指导法律的运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